1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
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对公
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
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经审查，田丰先生、刘丽杰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
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
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
会议的召集召开、议案的审议表决及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程
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
有效。

2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
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 王富炜 胡天龙 黄建福

2023 年 1 月 19 日